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审核了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为财务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扩大财务公司信贷规模，进一步扩大公司融资规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为财务公司增资。

签名：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6年9月28日